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6)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7) 授权董事会管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 授权董事会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监管机构批准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做出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或者合适的所有行为；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